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8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國家住宅及都更中心函

(A09030000E_11500287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878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878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
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3月2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29638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